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%股权的议案》，以及与上述议案相关的材料附件。其中，我们就上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、评估程序，以及收购股权对价的确定依据，向评估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提出了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，并进行了沟通，获得了相应的回复。经讨论后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终止与集团公司合作开发望坛棚改项目的议案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上述事项有利于理顺管理关系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关于收购北京城建兴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%股权的议案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上述事项有利于解决怀柔棚改项目遗留问题，取得合作开发收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